

金融业需缴纳哪些税（费）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9\\_87\\_91\\_E8\\_9E\\_8D\\_E4\\_B8\\_9A\\_E9\\_c46\\_7991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9_87_91_E8_9E_8D_E4_B8_9A_E9_c46_79910.htm)

金融保险业，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金融、保险。金融保险业主要需要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金融、保险的业务范围

- 1、金融，是指经营货币资金流通活动的业务，包括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商品转让、金融经纪业和其他金融业务。
  - （1）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包括自有资金贷款和转贷。自有资金贷款，是指将自有资本金或吸收的单位，个人的存款贷与他人使用。转贷，是指将借来的资金贷与他人使用。典当业的抵押贷款业务，无论其资金来源如何，均按自有资金贷款征税。人民银行的贷款业务，不征税。
  - （2）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设备租赁业务。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设备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接残值购入设备，以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凡融资租赁，无论出租人是否将设备残值销售给承租人，均按本税目征税。
  - （3）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的所有权的行为。非货物期货，是指商品期货、贵金属期货以外的期货，如外汇期货等。
  - （4）金融经纪业，是指受托代他人经营金融活动的业务。
  - （5）其他金融业务，是指上列业务以外的各项金融业务，如银行结算、票据贴现等。存款或购入金融商品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 2、保险 保险，是指将通过契约形式集

中起来的资金，用以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的业务。（一）营业税 1、按照规定，金融业的计税营业额，包括：贷款利息、融资租赁收益、金融商品转让收益及从事金融经纪业和其他金融业务的手续费收入。（1）贷款业务的营业额 贷款业务的营业额，是纳税人发放贷款所得的利息。转贷业务的营业额，是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纳税人取得利息收入权利的当天。对超过催收贷款核算年限的逾期贷款，可按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征收营业税。催收贷款的核算年限按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出纳长款、结算罚款的征税问题 对金融机构的出纳长款收入，不征收营业税。对金融机构当期实际收到的结算罚款、罚息、加息等收入应并入营业额中征收营业税。 关于委托贷款业务代扣代缴营业税的问题 金融机构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为其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时，如果将委托方的资金转给经办机构，由经办机构将资金贷给使用单位或个人，在征收营业税时，由最终将贷款发放给使用单位或个人并取得贷款利息的经办机构代扣委托方应纳的营业税，并向经办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 关于人民币转贷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 外资银行经批准开展的经营人民币业务，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79号）的有关规定处理，即，转贷人民币业务按一般贷款业务处理，以利息收入全额为营业额计征营业税；外资金融机构间人民币同业往来暂不征收营业税 关于自有资本金存入境外银行再拆借能否按转贷外汇业务征收营业税的问题 有些外资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除按规定将自有资本金的30%存在人

民银行外，其余部分存入境外的关联银行，待其发放贷款时再向该关联银行拆借。上述贷款中相当于自有资本金存款余额的部分，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79号）第二条所说的“转贷外汇业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所说“将自有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性质，因此。对外资银行从存放自有资本金的境外关联银行拆借资金对外贷款的业务，其等额于所存放的自有资本金部分的贷款，应按利息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农村兴办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将其自有的资本金、吸收的股金及其他资金投放给入会会员或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属于营业税税目注释中“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因此，不论是在其规定范围内的自我服务，还是超出规定范围的服务，都应当就其所收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收入的全额按照“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